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的内在逻辑与未来方向

庄子悦

（四川大学 经济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5）

摘　要：基于“技术－分工－所有制”的理论分析框架，以分工作为联系技术进步和所有制关系的桥梁，梳理和比较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 3 个阶段，进而揭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的理论逻辑及其未来方向。研究表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要适应技术进步下分工深化的要求，对应调整集体所有制的权能结构，以提升集体经济的价值创造能力、价值实现能力和公平价值分配。合作经营是“三权分置”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的有效制度安排，而多元主体参与则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经营的未来方向。通过多元主体合作共生和价值共创共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才能实现生产效率提升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协同发展。

关键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技术；分工；所有制；生产效率；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F321.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25)01－0003－13

一、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确定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本要求。众所周知，农村集体经济是我国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促进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发挥着关键作用。但是，目前大多数集体经济组织自我发展能力较弱，在 2022 年统计的 54.6 万个村庄中，经营收益低于 5 万元的有 21.6 万个，占村庄总数的 39.7%，仍有 12.1 万个村庄没有任何经营收入①。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的要求，深刻理解当前以“三权分置”为基础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的内在逻辑，明确其未来方向，是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

近年来，学者们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问题的关注主要集中在 3 个方面：一是产权设置。学界对于产权设置如何影响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效率尚存争议。有实证研究表明，农地“三权分置”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均能促进集体经济收入增长[1-2]。然而，现实中许多村庄的集体经济是在相对模糊的产权设置下发展起来的。过度分割的产权不仅导致资源碎片化，还增加了交易成本，进而引发资源利用不足的问题，最终形成“反公地悲剧”[3]。因此，在包括农村居民社会保障在内的多项基础性制度尚不完善的阶段，模糊产权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资源配置效率的相对优势[4]。基于此，有研究者提出，应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对集体产权实行差异化配置[5]。

收稿日期：2024－10－20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25.01.0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3&ZD112)

作者简介：庄子悦(1998—)，男，广东揭西人，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E-mail：zhuangziyue@stu.scu.edu.cn

①数据来源于《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 年)》。

二是组织经营模式。农村集体经济是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形成的,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经济[6]。计划经济时期的传统农村集体经济在国家生产计划指导下,将农村的土地、生产资料及劳动力集中于集体组织,进行统一的支配和经营。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既保留了合作性、地域性和成员封闭性等内在传统特征,同时还被赋予了更为完整的市场权能。这不仅使其可以自主经营,也促进其采用联合经营、参股经营、租赁经营等多种方式与其他市场主体开展合作经营[7]。尽管自主经营与合作经营在资源统筹、风险控制和利益保障等方面各有利弊[8],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模式,学界普遍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应遵循开放式的经营理念,积极吸引多元主体的合作参与,并利用市场经济规律来推动其持续壮大。

三是利益分配机制。许多学者指出,传统农村集体经济效率低下的根本原因在于,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损害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凭借其清晰的产权结构,有效解决了集体组织内部成员利益分配的公平性问题。但在市场化经营过程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外部市场主体的利益冲突,以及农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的利益关联机制薄弱等问题日益突出[8-9]。对此,学者们一方面强调在经济、组织及情感3个维度上构建农民与多元利益主体间的联系,形成乡村利益共同体[10];另一方面关注完善制度安排,例如建立行政原则指导下的民主化资产管理模式[11],设置动态股权结构和阶梯式的分红体系[12],完善农民参与集体组织经营项目决策、规划和实施机制[13]等。

综上,学者们围绕产权设置、组织经营与利益分配等核心问题,对中国农村集体经济运行问题展开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然而,既往研究未能理清产权设置、组织经营以及利益分配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没有揭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的内在逻辑。鉴于此,本文拟采用"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聚焦于生产方式这一连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核心桥梁,从分工视角探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及其演化的内在逻辑和未来发展方向,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理论依据。

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机制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

(一)"技术-分工-所有制"分析范式的确立

"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分析范式,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经济发展问题的立论基础。然而,"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分析范式构成了高度抽象的经济范畴体系,其在具体解析现实经济运行关系时显得不易把握。遵循马克思"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本文将这一理论话语体系具象化为"技术-分工-所有制"。这种具象化处理主要是基于以下3方面的考虑。

首先,将生产力具象化为技术,体现了科学技术与生产力之间存在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生产力是个人以自身活动来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能力,而技术正是人利用自然力的重要媒介。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具成为技术水平的现实载体,技术发展带来生产工具的革新,不断推动劳动方式的变革与优化,进而提升生产效率。因此,马克思在研究生产力发展规律时强调,科技进步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动力[14]444。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推动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这一重要论断,既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丰富和拓展,也为中国农业农村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方向。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壮大,必须立足于以科技引领与技术创新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15]。

其次,将生产方式具象化为分工,为理解生产方式与生产力、生产关系之间的复杂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视角。生产方式具有双重内涵:一方面,它指的是劳动组织形式,即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互动方式及劳动资料的使用方式;另一方面,生产方式指的是生产的社会形式,纯粹聚焦于生产活动的社会层面。与生产方式的双重维度相呼应,分工这一概念亦包含两层含义:一方面,分工本身便是一

种劳动组织形式,具有不同天赋和技能的劳动者被分配到相应的劳动岗位,与生产资料紧密结合,共同推动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分工也体现了生产的社会形式。马克思将分工区分为社会分工和生产组织内部分工。他在《资本论》中指出,整个社会内的分工是各种经济的社会形态所共有的,“而工场手工业分工却完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特创造”[14]415-416。分工不仅揭示了生产方式作为劳动的组织形式的基本内涵,还深刻体现了生产方式作为生产的社会形式所蕴含的生产活动背后的社会关系。长期以来,我国农业发展处于低分工的自然经济状态,难以在农村形成完善的乡村产业体系,严重制约了农村集体经济增长。随着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大农业观”应运而生。“大农业观”将与农业全产业链密切相关的上下游产业视为一体化的大农业产业体系,深化了分工理论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为理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

最后,将生产关系具象化为所有制,凸显了所有制在其中的核心地位。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了个体在生产过程中的角色、相互关系及分配方式。所有制作为描述人们在生产资料方面的经济关系的概念,其法律表现形式即为所有权。马克思认为,所有权是一系列权能的集合,包括终极所有权及派生的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和收益权等[16]。这些产权权能可以集中由一个主体来行使,例如在公有制下的原始共同体中,全体成员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也是生产资料的使用者和财富的占有者。同时,这些权能也可以分离出来,由不同的主体独立运作,正如“资本和土地的分离、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的分离”[17]。中国正在推进的农地“三权分置”改革,旨在优化农村土地所有制的权能结构,以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权利,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产权理论在中国的具体实践[18]。

(二)“技术-分工-所有制”分析范式的内在逻辑

在生产力、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中,生产力处于基础地位。马克思指出,“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19]602。但当生产力发展到与生产关系不相容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它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以提高劳动生产力”[14]366。因此,一个准确的表述应该是,既有生产力水平限定了生产方式以及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可选择的范围,而恰当的生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可以促进生产力发展。这为我们理解“技术-分工-所有制”三者的关系提供了理论基础。

一方面,既定技术水平决定了分工的形式,以及与之适应的所有制关系。因此,随着技术的变化,分工必然走向深化,进而要求对所有制关系作出必要调整。马克思指出,生产力发展水平主要通过其分工发展程度来体现,任何突破性的新生产力,都会进一步推动分工的发展[19]520。从人类历史发展看,在生产技术不发达的阶段,生产分工建立在自然分工的基础上,人们的生产方式采取简单协作形式。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劳动种类开始增多且单项劳动规模扩大,推动了专业化劳动的发展,促使原有的自然分工向更为复杂的社会分工转化。分工的发展必然引起所有制关系的调整,正如马克思所说:“分工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19]521我国在改革开放初期之所以恢复农业家庭经营,主要在于将农业田间生产过程交由家庭完成更为有效,但现在农业田间生产中的多主体分工已非罕见,农业分工甚至已经进入到超越田间生产的农业产业链分工阶段[20],因此需要辅之以新的农村土地所有制权能结构。

另一方面,所有制关系反过来促进或者抑制分工发展,进而影响技术水平提升。马克思认为,小块土地所有制是导致小农经济生产方式孤立、无法形成有效分工的根本原因[21]。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出现,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提供了可能,导致大量被剥夺生产资料的人口集中受单一资本支配。生产工具与劳动者的积累和积聚,构成了工厂手工业分工形成的前提条件[19]625-626,促进了生产力水平提高和资本积累快速增长。但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尤其是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占有关系,决定了人们在分工中的地位以及相应的分配关系[22]。在马克思看来,正是分工形成

的生产率快速增长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矛盾，导致了雇佣工人与资本家的对立，反过来影响了技术进步。可见，中国式农业现代化，不仅需要推动和深化农业产业分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同时还需要让生产增长的成果惠及到农民，推动农民实现共同富裕，这正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的目标。

（三）“技术－分工－所有制”分析框架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的解构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我国公有制经济体系的关键构成部分，被视为推动农村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有效路径。根据“技术－分工－所有制”框架，一个有效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应该达成以下两方面目标：

一是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产业分工不断走向深化，这就需要通过设定合适的所有制关系来维护技术进步与分工发展，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分工促进劳动生产效率提高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劳动过程优化、劳动者技能提升以及劳动组织有效性3个方面。农村集体经济分工机制的形成，受制于所有制关系，尤其是生产资料的经济占有关系。占有生产资料的主体拥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产品分配权，对生产过程的分工格局起主导作用。不同的经济占有关系孕育出各异的分工机制，而这些分工机制在特定的生产技术条件下，对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展现出相对优势。但并没有一种分工机制能持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技术进步可能催生更优分工机制，即分工因技术进步而深化。

二是所有制关系所决定的分配关系，要以保障农民的根本权益为前提，促进农民共同富裕。首先，集体经济组织在与外部市场主体合作过程中要维护农民的集体权益，防止集体资产和政策优惠被少数主体侵占；其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权利平等前提下均等享有集体收益分配权，避免出现精英俘获现象；最后，集体收益的分配机制需有效促进公平性，充分保护弱势群体，为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从而防范规模性返贫风险。

可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机制的理论框架，需要以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为基础，根据技术进步要求，不断深化产业分工，实现生产效率提升，同时充分保障农民权益，促进社会共同富裕（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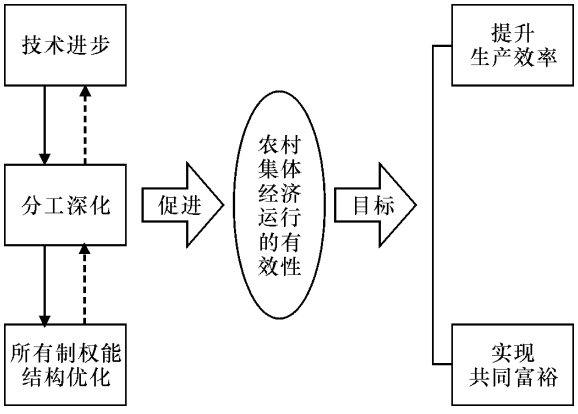


图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的“技术－分工－所有制”分析框架

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的内在逻辑

（一）我国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的历史演进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运行机制，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以及由此决定的各个时期生产关系的变化而不断演进，归根结底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农民生活水平为目标，持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进而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总体而言，这一历史演进可以分为以下3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从互助社的兴起到人民公社时期的公有公营模式*（1953—1978年）

新中国建立过程中，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拥有了土地，极大调动了农民的革命和生产热情，但小农经济存在生产资料不足，生产能力低下，以及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为满足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战略对粮食的需求，以及克服农户家庭个体经营生产效率的有限性，1953年，党和政府先后颁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推动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的发展。从最初的互助组、初级社,再到高级社,农村集体经济也从一开始的私有公营发展到公有公营,后来通过小社并大社,最终催生了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公有公营模式具有如下 3 个特征:

第一,在人民公社公有公营模式的分工机制中,行政命令起主导作用。人民公社实行单一的集体所有制,但包含了若干全民所有制成分,公社的部分产品由国家进行调配。社员的生产资料归公社统一经营和核算。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统一的,生产计划和收益分配由公社统一制定。尽管公社下设大队和生产队(小队)负责管理和组织劳动,但它们实际上并未拥有生产和分配自主权①。在政经合一的体制下,公社对生产的指导沿用了传统的公共行政模式。模式的总体生产方案由顶层决定,随后通过一系列有序列层级的干部执行落实。在调节生产分工的过程中,公社的行政命令发挥着主导性的作用。

第二,人民公社公有公营模式对农业分工深化形成严重制约。在信息化与机械化水平较低的人民公社时期,指令式分工机制导致了生产组织内部分工的相对低效,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信息化技术的缺失,公社的决策者难以实时掌握并调节其广泛管辖区域内的生产情况,从而增加了组织生产的难度。公社为有效调动劳动力,采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管理模式,导致出现扰乱正常生产秩序的"瞎指挥"现象。例如,一些地方在早稻收获后即抽调大量劳动力从事农村基本建设,打乱了晚稻收获安排,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进度[23]。二是在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公社指令性分配生产任务进行集体劳动并未展现出协作优势。原因在于,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农业生产通常由个体独立完成,缺乏工序间的相互依赖,且不同劳动的难易程度难以量化,因而无法将所有农活合理制定劳动定额并分配到个人。公社为了管理便利而采取以劳动日作为基本单位计算报酬的做法,忽视了个体间劳动质量和数量的差异,容易引发偷懒行为。可见,指令性集体劳动虽然能够对生产工具和劳动力统一组织和调配,但统筹生产的效率优势往往难以抵消模糊分工所致的效率损失。

第三,人民公社公有公营模式强化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社会保障功能。尽管公有公营模式对提升生产效率有一定阻碍,但所有权和经营权统一的所有制关系赋予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对独立的经济组织权能,使其在村庄公共品供给、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保障事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958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强调,要办好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以及小学、中学和成人教育。人民公社时期全国修建了 8.6 万座水库,治理了 1300 万公顷易涝面积,灌溉面积由 1600 万公顷扩大至 4733 万公顷,显著增强了全国洪涝灾害防控能力,为粮食增产奠定了坚实基础[24]。同时,国家还对农村的"五保户"、烈军属以及老弱病残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并初步建立了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 第二阶段:基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模式(1978—2014 年)

针对人民公社体制存在的低效率问题,党中央认识到调整土地所有制关系的紧迫性。在广大农民自发组织包产和包干到户实践的推动下,中央因势利导,在 1982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正式确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合法性,标志着农村集体经济从人民公社单一集体所有制下的集中经营模式,转变为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模式。这一变革促进了分工的发展,但也存在一些制度性缺陷。

第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模式强化了农民拥有的土地经营权。不同于人民公社公有公营模式下的指令性计划安排,统分结合的所有制关系实现了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并在国家、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家庭三方形成的"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余归社员"利益分配关系[25]下,农户家庭获得了充足的土地经营权。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央政府逐渐放松了对农业生产的管制,并

① 人民公社实行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基本制度造成了产权的不明晰,公社作为最高级别的所有制单位,自然对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生产资料拥有所有权,实际控制生产和分配过程。

减少了对农业盈余的汲取[26]。然而,伴随着明显的"去集体化"制度变迁,农村的集体所有权能不断弱化[27]。2006年,随着农业税费和"三提五统"费用的取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普遍面临"空壳化"现象,农户家庭成为唯一实际占有和使用土地的主体,生产经营自主权进一步得到强化。

第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模式促进了分工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3方面:一是家庭内部分工的优势得以显现。家庭内部分工所包含的自然分工、协调决策机制以及激励相容的自我执行机制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具有组织优势[28]。参与劳动的农户家庭成员同时也是生产决策者,他们能够在家庭需求的驱动下合理分配劳动力,形成有序的劳动分工,从而大幅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从1978到1984年,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粮食总产量从6095亿斤提升至8146亿斤,油料产量翻了两倍,棉花产量翻了3倍①。二是农村多种经营开始形成。农村改革打破了粮棉油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的统购统派制度,建立起农产品市场体系[29],使农户家庭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经营方向,从而形成农业分工。与1978年相比,1985年种植业在农业产值中的比重下降了10个百分点,降至69.2%;而林业、牧业、渔业的占比分别提高了1.8、7.1和1.9个百分点,显示出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在种植业内部,经济作物的比重增长了6个百分点,凸显出农业向高效益作物倾斜的结构性调整[30]。三是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促进了社会分工的深化。在家庭主导的经营模式下,农民获得了更大的就业自主权,农业剩余劳动力得以释放,并向工业、服务业等非农部门转移,扩大了社会的专业化分工,推动了乡村工业、服务业的兴起。

第三,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模式显现出一些制度性缺陷。集中表现在:一是集体所有权虚位,影响农村公共品供给。双层经营模式中"分"多"统"少,导致集体组织的所有权能实际上处于虚置状态,原本依赖集体经济资金支持的农村医疗卫生组织等社会保障遭受到严重冲击。有研究指出,20世纪70年代曾经覆盖我国90%以上生产大队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80年代中后期,覆盖率一度下降到不足5%[31]。二是小农户难以融入大市场,制约了现代农业发展。1992年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后,商品关系逐渐渗透到农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以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家庭经营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32],延缓了我国农业在世界市场竞争中不断走向现代化的步伐。三是承包权与经营权的捆绑制约了农业的规模化发展。现代农业增长主要来自于技术进步,即"藏粮于技"。自2000年以来,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显著提升,导致近3亿农业劳动力从土地上游离出来,并向城市转移[33],有力推动了中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然而,在农村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两权分置"下,归属于农户家庭的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捆绑在一起,农村劳动力放弃土地经营权离乡进城,这种土地经营权的非流通性导致大量农地撂荒闲置,同时阻碍了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

3. 第三阶段:"三权分置"土地改革背景下多元主体经营模式的探索(2014年后)

伴随着技术进步和城市化推进,越来越多农村人口离开传统农业,使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模式面临严峻挑战。一方面,附着在农民权益上的承包地,很难再以"联产"方式实现家庭经营,土地撂荒现象日益严重;另一方面,村集体所有权虚位导致村庄财政匮乏,村庄公共品供给不足,加速了乡村的凋敝[34]。基于此,201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三权分置农地基本制度架构,并最终于2016年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中确立了"三权分置"的制度目标,带来了积极效果:

第一,"三权分置"优化了农村集体经济所有制关系的权能结构。在"三权分置"改革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所有制关系呈现出以下几个新的特征:一是集体所有权在集体经济组织对土地的实际管理和运营中得到初步落实。在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过程中,集体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1978—1984)。

经济组织的有效治理对于稳定土地承包权、激活经营权至关重要[35]。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发包方负有监督土地用途和使用方式的义务,因此,社会资本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时,集体经济组织有权收取合理管理费用。此外,在土地预先流转回村集体的实践中,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土地实际占有者,拥有了自主耕种经营或转租、入股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权利[36]。二是农民的土地权利得到了明确和稳定。农户不仅享有承包地的占有和使用权益,还有权通过转让、互换、出租、入股等合法途径流转承包地,以获取相应的经济收益。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确保了农民地权的稳定性。三是土地实际占有和使用主体呈现出多元化趋势。“三权分置”改革打破了土地只能由集体组织内部成员占有和使用的限制,大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随之涌现[37]。随着“三权分置”改革的深入,农村土地的实际占有和使用依据所有制关系的不同权能进行分解,逐渐形成了由集体经济组织、外部市场主体和农户家庭多方参与的新格局。

第二,“三权分置”形成土地经营权权束,深化了农业分工。现代农业技术的发展提高了农艺环节的可分性,进而要求进一步细化土地经营权的权能分解,以促进农业分工的深化。例如,水稻生产过程可以拆分为育秧、整地、栽种、驱虫、收割等子环节,形成多种农业分工活动。与各环节相对应的部分经营权能,可通过流转给其他经营主体,形成比较优势,推动农业外包服务市场的形成[38]。“三权分置”改革顺应了这一发展趋势,使农业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显著提升。截至 2022 年,全国已有 104.1 万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覆盖服务面积达 18.7 亿亩次,惠及 8900 万户小农[39]。而随着土地经营权的权能分解,农业生产的管理职责可以交由职业经理人承担,这一变革吸引了具备高素质的劳动者参与农业经营,形成了一支“新农人”队伍,从而使得农业能够像工业一样,采用现代企业制度进行高效运营。例如,四川省崇州市在“三权分置”改革中,以“农业共营制”模式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有效降低市场风险,灵活应对市场与政策变化,推动品牌建设,提升了农业收益[40]。

从中国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的历史演进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要实现生产效率提升和农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就需要注重技术、分工和所有制三者之间的内在关联。依据“技术 - 分工 - 所有制”的关系逻辑,从人民公社公有公营到改革后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再到当前“三权分置”下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存在一条非常清晰的脉络:即技术进步带来的分工深化,要求所有制权能结构相应地作出调整,如果这种权能调整不及时,则会严重影响集体经济运行的有效性。

(二)“技术 - 分工 - 所有制”框架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的理论逻辑

与传统集体经济相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内涵可以概括为 3 点:一是以技术进步形成的新质生产力为支撑;二是强调产权明晰下的市场化运行;三是注重多主体参与的公平收益分配。这 3 个新内涵与本研究提出的“技术 - 分工 - 所有制”分析框架在逻辑上高度一致。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分工作为连接农业技术进步与农村生产关系优化的纽带,由技术进步推动的分工深化能够提升集体经济的价值创造、价值实现和公平分配能力,构成了理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的理论逻辑。

1. 技术驱动的分工深化提升了价值创造能力

技术进步是促进分工深化、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价值创造能力的核心动力。产业分工从产业间分工、产业内分工再到产品内分工的演进,是产业分工深化的体现[41]。理论上,产业内分工受产品生产环节空间可分离性的影响,而这种可分离性主要由技术条件决定。传统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制约,生产环节难以实现空间独立,导致分工程度较低。随着温室技术、数字技术、烘干技术和基因技术等新技术的出现,形成了农业新质生产力,降低了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的依赖,为农业生产环节的空间分离和分工深化创造了条件。分工深化反过来又提高了专业化水平,内生性地促进技术发展[42]。农业专业化水平提升大幅推动了农业标准化进程,使农业与其他产业融合成为可

能,形成农业六次产业生态圈[43]。可见,技术进步驱动下的分工深化不仅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还拓展了农业的多功能性,延伸了产业链,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奠定了基础。产业融合发展改变了农村原有的单一产业结构,大幅提升了乡村产业的价值创造能力,从而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提供了坚实支撑。

2. 市场机制促进了分工经济的价值实现

市场机制是促进产业分工深化、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价值实现能力的关键因素。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以制造别针的例子形象说明分工对劳动生产率的促进作用,将分工视为经济增长的源泉,并提出了"劳动分工受市场范围限制"的基础性命题。根据斯密的分工定理,农业产业分工不仅受制于农业技术进步,还受制于市场范围。只有当市场对特定产品的需求达到足够大的规模时,才会出现将其生产过程中各个中间环节分离出来的动机,从而产生分工。因此,通过分工深化提高农业产业生产效率,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降低交易成本,引入多元市场主体参与竞争,以便扩大交易范围和规模,进而实现报酬递增的分工经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村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为核心,通过股份合作等方式将小农户组织起来,不仅有效降低了分散农户在对接市场时面临的高昂交易成本,还将原本远离市场的小农户纳入了市场竞争体系。丰富的市场主体有助于拓展市场边界和扩大市场规模,使产业分工突破市场范围限制,提高农业产业专业化水平,实现农村新业态和新产业创造的价值,从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3. 所有制权能结构的完善促进了公平的价值分配

合理的所有制权能结构是形成良好分工机制、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公平价值分配的制度基础。分工不仅推动科技进步和劳动生产率提升,还提高了劳动者技能,加强了劳动者之间的协作,促进产业协同发展。这为劳动力资源质量提升、新业态新产业衍生和规模报酬递增的形成创造了条件,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产业基础[44]。但是,农村集体经济分工机制的形成受制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因为生产资料占有者拥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产品分配权,主导着生产过程的分工格局。马克思洞察到,随着分工的不断发展,个体利益或家庭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将会日益凸显[19]536。因此,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既要强调分工协同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又要强调分工条件下不同生产主体之间的分配关系,需要不断完善集体经济的所有制权能结构。

四、合作经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机制的未来方向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内在统一的视角,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运行,一方面要在技术进步下深化农业分工,实现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另一方面要确保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能够惠及到广大农民,以实现共同富裕的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因此,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的机制设计,需要遵循"技术-分工-所有制"的内在逻辑关系,关注当前农业技术进步对分工和所有制权能结构的影响。

(一)当前农业生产技术进步及其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

我国农业生产正在经历机械化和数字化的双重变革。"十三五"期间,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10.56亿千瓦和71.25%,与"十二五"末期相比增长显著①。这标志着农业生产由传统的人力和畜力驱动,全面迈向以机械动力为主导的现代化阶段。与此同时,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推动了农业产业的数字化转型[45]。智慧农业作为农业数字化的具体形态,依托传感器、遥感技术等先进手段,实现了对农业生产的全流程跟踪式监测[46]。数字孪生技术将农作物数据与农业专业知识和

① 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机器学习技术紧密结合,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更加科学的决策支持[47-48]。农业机械化和数字化发展改变了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机械技术替代了农业生产中的重体力劳动环节[33],数字化技术则颠覆了传统农业中劳动者对土地的直接耕作方式,实现了对分散土地的实时全面调控[49]。农业技术进步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带来了举足轻重的影响,具体表现在:

一方面,技术进步驱动农业分工深化,需要农业规模化经营,这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具有高度一致性。小农经济时代,农业之所以成为弱质产业,关键在于其分工程度低,农业生产所有环节都在小农家庭内部完成,因此没有分工合作收益。农业技术进步使农业生产环节具备了更高的可分性,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生产环节的分离需要在规模化经营条件下才能真正实现。因此,要充分利用技术进步下的农业分工深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必须突破小农经济分散经营的生产方式,推进农业的规模化经营。从理论上说,农业规模化经营,可以通过资本的力量来完成,但中国的农业现代化是以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的现代化,农村的各种生产要素实行的是村集体所有制,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中国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的重要载体。以集体经济组织为载体,整合各类生产要素进行规模化经营,与中国的现实及未来目标相一致,所以更具有可操作性。当前,在机械化与数字化的协同发展下,集体经济规模化经营发展迅速。截至 2022 年,全国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达到 5.76 亿亩,全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实际经营规模约 5.06 亿亩[50]。

另一方面,技术进步下农业分工深化,要求所有制权能结构调整,为集体经济增长开辟道路。如上所述,技术进步下的分工深化要求农业实现规模化经营,但在改革之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政策下,中国农户家庭户均经营的土地面积只有 7.5 亩,且由于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捆绑在一起,土地经营权难以流转。其结果是,许多农民由于经营小面积土地不经济,又无法流转土地,因而出现大量土地撂荒。从理论上说,与分工相伴的是合作,而合作的基础是明晰的生产要素权能归属。进入新时代,党和政府通过推进“三权分置”改革,明确划分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权能边界,为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在“三权分置”改革政策下,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建村集体经济公司、土地股份合作社等多种合作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三权分置”创新改革,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2018 年全国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 4912 亿元,当年无经营收益的村 19.5 万个,比 2014 年的 32.3 万个减少了 12.8 万个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自身实力提升的同时,市场竞争能力和带动农民致富能力也明显增强。

(二)合作经营是“三权分置”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的有效制度安排

1. 合作经营助力生产要素集聚与技术进步

目前,我国在经济作物、农产品初加工以及设施农业等领域的机械化水平仍有待提升,农业的数字化转型也处于初步探索阶段。2021 年全国农业生产信息化率仅为 25.4%,与农业强国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②。为了推动农业生产技术的进一步发展,需要集中和盘活农户的承包地、资金、技术、闲置房屋等生产要素。合作经营是集中和盘活生产要素的有效途径。首先,以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农民合作经营将农户的承包地、资金、技术和闲置房屋等分散的生产要素量化入股,由合作组织进行统一管理和经营,打破了单个农户资源分散、规模不足的局限。其次,新技术的引入往往需要高昂的购置和维护成本,而农民合作经营可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和使用技术设备,降低单位成本。最后,农民合作经营还有助于盘活闲置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例如,将农户的闲置房屋集中并统一改造成为现代化的生产设施或存储设备,为农业设备的引入和存放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支持。

2. 合作经营契合农业技术进步下的分工需求

机械化、数字化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不仅带来了农业产业链环节的无

① 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18 年)》。

② 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 年)》。

限可分性,导致产业链不断延长,同时也打破了农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边界,为农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创造了可能。显然,技术进步深化了农业分工,使得每个从业主体在农业全产业链中仅扮演一个细微的角色。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融入全产业链的分工体系,通过与其他主体的协作才能实现产品的价值。这意味着现代农业正在从传统的孤立经营模式,不断走向分工与合作的竞合模式。在当前农业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不能局限于村集体和农户家庭的范畴,而是需要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以推动乡村新业态、新产业的形成,这是分工深化的必然要求。与此同时,合作经营也是一种降低交易费用的有效制度安排,减轻了其对分工演进和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51]。以农民股份合作社为例,合作组织通过其内部管理和协调机制,不仅减少了交易前因信息不对称而引发的成本,如寻找交易对象和获取市场供需信息等[52],还降低了交易过程中就合同内容进行谈判、草拟、签订及监督履行的成本[53]。此外,农民与股份合作组织的利益共同体关系,降低了单方违约动机,减少了交易完成后的纠纷问题。

3. 合作经营优化土地权能收益分配

长期以来,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代行主体,对集体资产占有与支配的能力较为薄弱,其权利主体地位未能得到充分体现。同时,在当前以出租为主要方式的土地流转实践中,多数农民仅能获得经营权转让的租金收益,而无法实现其作为集体成员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权收益。在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前提下,农民合作经营可以通过将土地流转入股集体经济组织,由其自主经营或与外部主体合作经营,从而最大限度提升村集体和农民从对土地各项权能中获得的收益。首先,集体经济组织在这一过程中实际占有了土地,通过提留扩大再生产资金和公积公益金等方式,确保其所有权收益的实现。其次,农民的土地收益渠道得以拓宽。在土地集体所有权收益实现的基础上,农民不仅能够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获取租金,还可以凭借流转入股的土地份额作为分配依据获得其承包权的红利收入[54]。最后,新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利益也得到有效保障。对于尚未实际承包土地的新增成员,一方面可以通过其他生产要素入股参与分红,另一方面也能够凭借其成员资格享受集体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收益。由此可见,合作经营不仅显著提升了村集体的收入水平,更拓展了农民的土地收益来源,从而有利于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

(三)多元主体参与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经营的未来方向

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呼唤多元主体合作

农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分工不断深化,使乡村产业正在从传统的单一农业结构向全产业链方向转型。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并提出“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的发展目标。实现这一转型目标需要突破农民和村集体的单一力量局限,通过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引入社会资本、专业人才等多元生产要素。因此,多元主体合作成为突破乡村产业发展瓶颈、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的必然选择。

2. “三权分置”改革奠定多元主体合作的制度基础

当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合作经营主要采用股份合作制形式。具体而言,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的运行,是在遵循农户自愿原则的基础上,通过量化入股的形式,将农户承包地联合各类生产要素,统一整合到股份合作组织开展市场化经营。这使外部要素主体能够以股份合作的方式参与集体经济发展。因此,“三权分置”改革为引入外部市场主体提供了制度基础,有效促进了多元主体合作格局的形成。

3. 多元主体构建共创共享共赢的合作经营模式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合作经营必须以保障农民的基本权益为前提,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这要求集体经济组织在与外部市场主体合作时,需维护农民的集体权益,防止集体资产和政

策优惠被少数主体侵占。在权利平等的前提下,合作各方应共同创造价值,并共享合作收益,避免精英俘获现象。从现实情况来看,合作经营需要处理好三大关系[55]:一是确立农民在合作经营中的主体地位,吸引更多农民参与合作;二是合作组织与企业的关系应从对立走向融合,合作组织作为特殊市场主体,应与其他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相互融合互补;最后,合作组织与村集体的关系应从相互替代走向相互补充,创新"党建 + 合作社"等更多形式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合作与融合发展方式。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生产力 - 生产方式 - 生产关系"范式为基础,结合中国实践将其具象化,构建出"技术 - 分工 - 所有制"的理论分析框架,以此揭示中国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的历史演进、理论逻辑及未来方向,得出以下结论:农业技术进步将极大深化农业产业分工程度;随着农业产业分工的深化,现代农业从传统农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走向多主体合作竞争的市场经济状态,这必然需要所有制权能结构作出调整。"技术 - 分工 - 所有制"的内在逻辑,为理解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有效性提供了理论支撑。中国农村集体经济从人民公社公有公营模式,到改革开放后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模式,再到进入新时代的"三权分置"模式,充分体现了随着农业技术进步,农业产业分工深化对所有制权能结构调整的改革要求。按照"技术 - 分工 - 所有制"的理论逻辑,合作经营是"三权分置"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的有效制度安排,而多元主体参与合作将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经营的未来方向。

由此,至少得到以下 3 点启示:第一,不遗余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快农业机械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进程,提高农业生产率,推动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第二,以"大农业观"为引领,在农业新技术的支撑下,推进农业产业分工的深化,完善农业全产业链,推动农村产业从单一农业结构向现代乡村产业体系转型;第三,以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为契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农民股份合作经营为抓手,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

参考文献:

[1]芦千文, 杨义武.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否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3): 84 - 103.
[2]周力, 刘宗志. 农地"三权分置"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基于农业农村部固定观察点的实证检验[J]. 中国土地科学, 2023(9): 85 - 94.
[3]雷丽霞, 张应良. 资本下乡背景下的村企合约选择:固定租约与分成合约[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6): 172 - 184.
[4]黄砺, 谭荣. 中国农地产权是有意的制度模糊吗?[J]. 中国农村观察, 2014(6): 2 - 13.
[5]胡平江. 发展型治理:中国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建构及其运行机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5): 90 - 99.
[6]韩松. 论农村集体经济内涵的法律界定[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5): 54 - 64.
[7]张恒辉, 李小娜, 刘传磊, 等. 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实现形式、运行机制与改革方向[J]. 农业经济, 2022(1): 35 - 37.
[8]钟真, 廖雪倩, 陈锐.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市场化经营路径选择:自主经营还是合作经营[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5): 13 - 25.
[9]林雪霏, 孙华.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赋权实践逻辑——基于晋江市华洲村与围头村的案例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 2021(1): 2 - 21.
[10]宋程成, 楚汉杰, 张蕾文. 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到乡村共同富裕——基于江苏省实践的探索性研究[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7): 119 - 133.

[11]仇叶. 集体资产管理的市场化路径与实践悖论——兼论集体资产及其管理制度的基本性质[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8): 17-27.
[12]高强, 孔祥智. 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的探索与实践——基于四川彭州小鱼洞镇"联营联建"模式的案例分析[J]. 东岳论丛, 2020(9): 162-171.
[13]公茂刚, 张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农民主体地位实现路径[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 1-14.
[14]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5]罗必良, 耿鹏鹏. 农业新质生产力:理论脉络、基本内核与提升路径[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13-26.
[16]洪名勇. 论马克思的土地产权理论[J]. 经济学家, 1998(1): 28-33.
[17]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847.
[18]刘超. 面向共同富裕的农地"三权分置"改革: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 当代经济研究, 2023(11): 93-100.
[19]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20]陈奕山. 超越田间生产的农业产业链条与中国农业分工发展[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4): 70-81.
[2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566.
[22]崔向阳. 马克思的历史视角分工发展理论及其当代价值[J]. 当代经济研究, 2011(8): 10-18.
[23]罗平汉. 农村人民公社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6.
[24]高啸, 张新文, 戴芬园. 农村水利治理:历史沿革、三维结构与路径选择[J]. 农村经济, 2021(9): 81-89.
[25]刘守英.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三权分置[J]. 经济研究, 2022(2): 18-26.
[26]黄宗智. 国家与村社的二元合一治理:华北与江南地区的百年回顾与展望[J]. 开放时代, 2019(2): 20-35.
[27]温铁军, 罗士轩, 马黎. 资源特征、财政杠杆与新型集体经济重构[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52-61.
[28]罗必良. 从产权界定到产权实施——中国农地经营制度变革的过去与未来[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1): 17-31.
[29]郑有贵. 1978—2012年中国农村发展变迁及其原因[J]. 中国农史, 2016(4): 115-123.
[30]冯明亮. 我国农业结构调整的经验与启示(上)[N]. 中国经济时报, 2016-07-25(4).
[31]周寿祺, 顾杏元, 朱敖荣. 中国农村健康保障制度的研究进展[J]. 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 1994(9): 7-12.
[32]孔祥智, 谢东东. 大国小农 何去何从？——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对马恩经典农户理论的拓展和创新[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3(6): 1-12.
[33]焦长权, 董磊明. 从"过密化"到"机械化":中国农业机械化革命的历程、动力和影响(1980—2015年)[J]. 管理世界, 2018(10): 173-190.
[34]王春燕, 庄晋财. 农民创业、村庄公共品供给与村庄凋敝治理[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2): 128-140.
[35]邹照斌. 集体经济组织的社会治理功能及其内在演化分析[J]. 文化与传播, 2024(3): 118-126.
[36]孔祥智. 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于"产权清晰+制度激励"理论框架的研究[J]. 经济纵横, 2020(7): 32-41.
[37]陈红, 姜军松. 经济占有视角下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改革研究[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21(4): 90-96.
[38]罗必良, 李尚蒲. 论农业经营制度变革及拓展方向[J]. 农业技术经济, 2018(1): 4-16.
[39]高云才, 王浩, 游仪, 等. 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N]. 人民日报, 2022-12-26(1).
[40]郑阳阳, 罗建利. 农业规模化经营潜在风险的化解机制研究——基于"三位一体"农业共营制视角[J]. 经济体制改革, 2020(3): 80-86.
[41]张其仔. 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4(8): 35-39.
[42]董林辉, 段文斌. 技术进步的原因和性质——基于分工和报酬递增的研究[J]. 南开经济研究, 2006(6): 41-49.

[43]张来武. 产业融合背景下六次产业的理论与实践[J]. 中国软科学, 2018(5): 1 -5.
[44]倪新兵, 宋学义. 试论马克思分工理论对斯密分工理论的超越——基于共同富裕的视角[J]. 宁夏社会科学, 2022(3): 38 -43.
[45]张琛, 孔祥智, 左臣明. 农村人口转变与农业强国建设[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6): 5 -22.
[46]张玉成, 吴威, 代锋, 等. 关于科技助力南方乡村振兴智慧农业发展模式的思考[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4(3): 563 -571.
[47]KAMILARIS A, PRENAFETA-BOLDÚF X. Deep learning in agriculture: a survey[J]. Computers and electronics in agriculture, 2018(147): 70 -90.
[48]PYLIANIDIS C, OSINGA S, ATHANASIADIS I N. Introducing digital twins to agriculture[J]. Computers and electronics in agriculture, 2021(184): 105942.
[49]殷浩栋, 霍鹏, 肖荣美, 等. 智慧农业发展的底层逻辑、现实约束与突破路径[J]. 改革, 2021(11): 95 -103.
[50]袁纯清, 张峭, 王克, 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研报告[J]. 农村工作通讯, 2024(8): 4 -9.
[51]杨小凯, 张永生. 新兴古典经济学与超边际分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52]王亚辉, 李秀彬, 辛良杰. 山区土地流转过程中的零租金现象及其解释——基于交易费用的视角[J]. 资源科学, 2019(7): 1339 -1349.
[53]沈满洪, 张兵兵. 交易费用理论综述[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2): 44 -58.
[54]高圣平.《民法典》与农村土地权利体系:从归属到利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6): 143 -154.
[55]孔祥智, 张怡铭. 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新进展和新趋势[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24(8): 10 -13.

The Internal Logic and Future Directions of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es

ZHUANG Zi-yue
(*School of Economics*,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of "technology-division of labor-ownership", taking division of labor as the bridge connecting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ownership relations, this paper reviews and compares the three stages of China'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n reveals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future direction of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must adap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deepening division of labor driven by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adjust the functional structure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thereby enhancing the collective economy's capabilities in value creation, value realization, and equitable value distribution. Cooperative management, based on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is recognized as an effectiv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facilitating the concurrent achievement of production efficiency and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through the cooperation, symbiosis, and co-creation of value among diverse stakeholders.

Key Words: new types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es; technology; division of labor; operational mechanism ; production efficiency; common prosperity